

厦门银行普惠经营性贷款无还本续贷业务补充协议

编号：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

丁方（抵押人）：

戊方（质押人）：

鉴于：

1. ☐ 甲、乙、丁三方已签订编号为_____的《个人授信及抵押协议》及协议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申请书、借款借据等）（以下简称“主合同”）。

☐ 甲、乙双方已签订编号为_____的 ☐ 《个人授信协议》/ ☐ 《授信额度协议》及协议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申请书、借款借据等）（以下简称“主合同”）。

2. 丙方与乙方签订编号为_____《最高额保证合同》；丁方与乙方签订编号为_____《最高额抵押合同》；戊方与乙方签订编号为_____《最高额质押合同》；前述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一、本协议所称的普惠经营性贷款无还本续贷业务，是指符合乙方规定条件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客户，在原授信额度方案项下的单笔支用贷款到期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批通过后，签订相关文本，提交新的借款申请，乙方将通过系统自动化处理完成原贷款的还款及续贷。

二、主合同授信额度（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三、主合同项下单笔或多笔贷款到期后，甲方可在主合同项下签订新借款业务申请文件（以实际签署的文件名称为准）向乙方申请新贷款用于偿还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已到期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前述申请，若乙方经信贷审批同意甲

方前述申请的，乙方将发放新贷款用于偿还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已到期未偿还的贷款本金。

四、丙方、丁方、戊方知悉并同意上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贷偿还旧贷），并愿意继续按照各自与乙方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最高债权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五、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未结清前，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如要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视同甲方、丙方、丁方、戊方违反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

六、甲方相关账户被有权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扣划等）导致已发放的新贷款被冻结、扣划等无法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已到期未偿还的贷款本金，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

八、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丙方：丁方：

戊方：

签署时间：年 月 日

双人见证签名：